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04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4 年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月2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 |
|---------|-------|
| 担保方 | 公司 |
| 被担保方 | 扬州奥锐特 |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100% |

| | |
|--------------------------------|--------|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年9月30日） | 23.34% |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19,000 |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30,000 |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3年9月30日） | 16.05% |
| 是否关联担保 | 否 |
| 是否有反担保 | 否 |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有效。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0336432085H |
| 成立时间 | 2015-08-05 |
| 注册地 |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健安路 2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彭志恩 |
| 注册资本 | 40,000 万元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 |

| | |
|------|--|
| |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 100%股权 |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59,812.78 | 69,177.96 |
| 负债总额 | 9,875.94 | 16,142.93 |
| 净资产 | 49,936.83 | 53,035.03 |
| 科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营业收入 | 19,526.20 | 13,679.71 |
| 净利润 | 6,492.59 | 2,427.88 |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

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预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